



4.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4.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春秋校服），生产厂为（银川月美制衣有限公司），厂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银横路密庵街）。（春秋校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春秋校服）的（南韩丝面料、螺纹袖口领口、拉链、反光条、校徽织标等）在中国境内生产。（春秋校服）的（衣身拼接与缝合、锁边、整烫定型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夏季校服），生产厂为（银川月美制衣有限公司），厂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银横路密庵街）。（夏季校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夏季校服）的（珠地网眼、丝盖棉、螺纹领口、松紧、反光条、校徽织标等）在中国境内生产。

（夏季校服）的（衣身拼接与缝合、锁边、整烫定型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银川月美制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9日

